

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钰洲

项目负责人：马钰洲

建设单位：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31300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棠树乡西塘村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	比例	23.53%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2、验收相关文件、条例、通知等</p> <p>(1)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生态环境部)；</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3、开展验收工作相关文件</p> <p>(1)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p> <p>(2)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87号)，2020年12月31日；</p> <p>(3) 验收监测方案；</p> <p>(4) 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噪声。</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各污染物具体标准值浓度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9 1279 1326 180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24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小时平均</td> <td>4.00mg/m³</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10.00mg/m³</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td> <td>160</td> </tr> <tr> <td>1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GB3095-2012修改单内容：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2.5μm)、总悬浮颗粒物及其组分铅、苯并[a]芘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p>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mg/m ³																																		
	1小时平均	10.0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杭埠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其标准见下表。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因子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NH ₃ -N	≤1.0
5	总磷	≤0.2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 1.3 声环境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1与表2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浓度限值。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

项目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mg/m ³)
颗粒物	-	10	0.5

表 1.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p align="center">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250 1337 347">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2 类标准</td> <td align="center">60</td> <td align="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p>(3) 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总量控制	<p>3、总量控制标准</p> <p>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p> <p>项目废水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p> <p>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3.39t/a，因此，粉尘排放总量申请量为 3.39t/a。</p>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

2020年9月，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31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87号）；

2021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条水稳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10万吨水稳材料（5万吨水稳材料、5万吨水洗砂）。

2023年12月，项目整体建设完成，于2024年1月开始进行调试。

2024年1月，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开展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条)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企业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能可达年产10万吨水稳材料（5万吨水稳材料、5万吨水洗砂）。为考核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试运行性能和效果，依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对相关污染物排放进行采样检测，于 2024 年 2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3 月 14 日-15 日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 3 月 19 日出具检测报告，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条件满足性分析

表 2.1 项目满足验收条件情况一览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相关情形	合格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办理环评手续（舒环评（2020）87 号），相关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	合格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合格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合格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合格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完成排污许可填报	合格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涉及	合格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合格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监测数据真实，无重大缺项、遗漏，结论明确	合格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合格

三、工程建设

(1) 环评申报内容概况

该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00m²。建设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通过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2) 实际建设内容概况

因市场发生变化，实际投资增加至 1700 万元，建设面积建设规模与环评申报一致：通过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混结构，设置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建筑面积 1200m ² ，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	设置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建筑面积 1200m ² ，年产 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与环评一致	
	宿舍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5m ²		
	食堂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5m ²		
	门卫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旱厕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配电室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 ²		
	工具间	1F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大棚	1F 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100t 水泥筒仓一座，年贮存水泥 50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给，生产用水采取引流杭埠河河水，年市政供给量 288t/a，杭埠河年取水量 18376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从市政供电网引入，年用电量 26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治理	化粪池（容积 10m ³ ）、隔油池（容积 1m ³ ）各一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治理	厂区四周设置截污沟、沉淀池三个（厂区设置 2 个 20m ³ 沉淀池，出入口冲洗平台配备 1 个 20m ³ 沉淀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粉尘治理	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面积 1100m ² ）及水泥筒仓实施全封闭，分别于 2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和 1 台搅拌机设置 4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 8 套水雾喷淋装置。	实际建设中，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用于绿化、路肩回填；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	
		传送履带封闭	与环评一致
		场地硬化、进场道路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厂区及进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治理	油烟净化器 1 套，风量 2000m ³ /h，处理效率 60%	食堂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安装减震减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桶 2 个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般防渗，生活办公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与环评一致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表 2.3 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备注
水稳材料	10 万吨	10 万吨	5 万吨水稳材料、5 万吨水洗砂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拌合站	WCZ600 型	1	1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	1
3	圆锥破碎机	155 型	1	1
4	振动筛	2400*600	1	1
5	喂料机	-	1	1
6	输送带	800*2000/600*1800/600*2400	6	6
7	铲车	5T	2	2
8	高压水泵	11.5 千瓦	3	3
9	运输汽车	30T	5	5

10	水洗机	-	0	2
环保设备				
11	袋式除尘器	净化效率 95%	5	0
12	油烟净化器	风量 2000m ³ /h, 处理效率 60%	1	0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1	水泥	t/a	5000	5000
2	废弃混凝土块、砖块	t/a	91000	91000
3	PAC	t/a	0	0.8
4	PAM	t/a	0	10
5	生产用水	t/a	18376	18376
6	生活用水	t/a	288	288
7	电	kW·h/a	260000	260000

(4) 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21 人；

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营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双班制。

(5) 水平衡一览表

①为抑制粉尘污染，项目对生产区域采取全封闭措施，分区域安装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喷淋用水量约 30t/d (9000t/a)，除被物料带走或蒸发，余下的废水经厂房内排水管道引至沉淀池内，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6t/d (1800t/a)，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项目产品为水稳材料，项目拌合用水为 3.325t/d (1000t/a)；

③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平台，对驶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28t/d (2484t/a)，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④为抑制粉尘污染，项目对厂区路面及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清扫洒水，日用量约 25m³/d (7500m³/d)，水份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⑤劳动定员 21 人，员工在厂区食宿，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68t/d，504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t/d，403.2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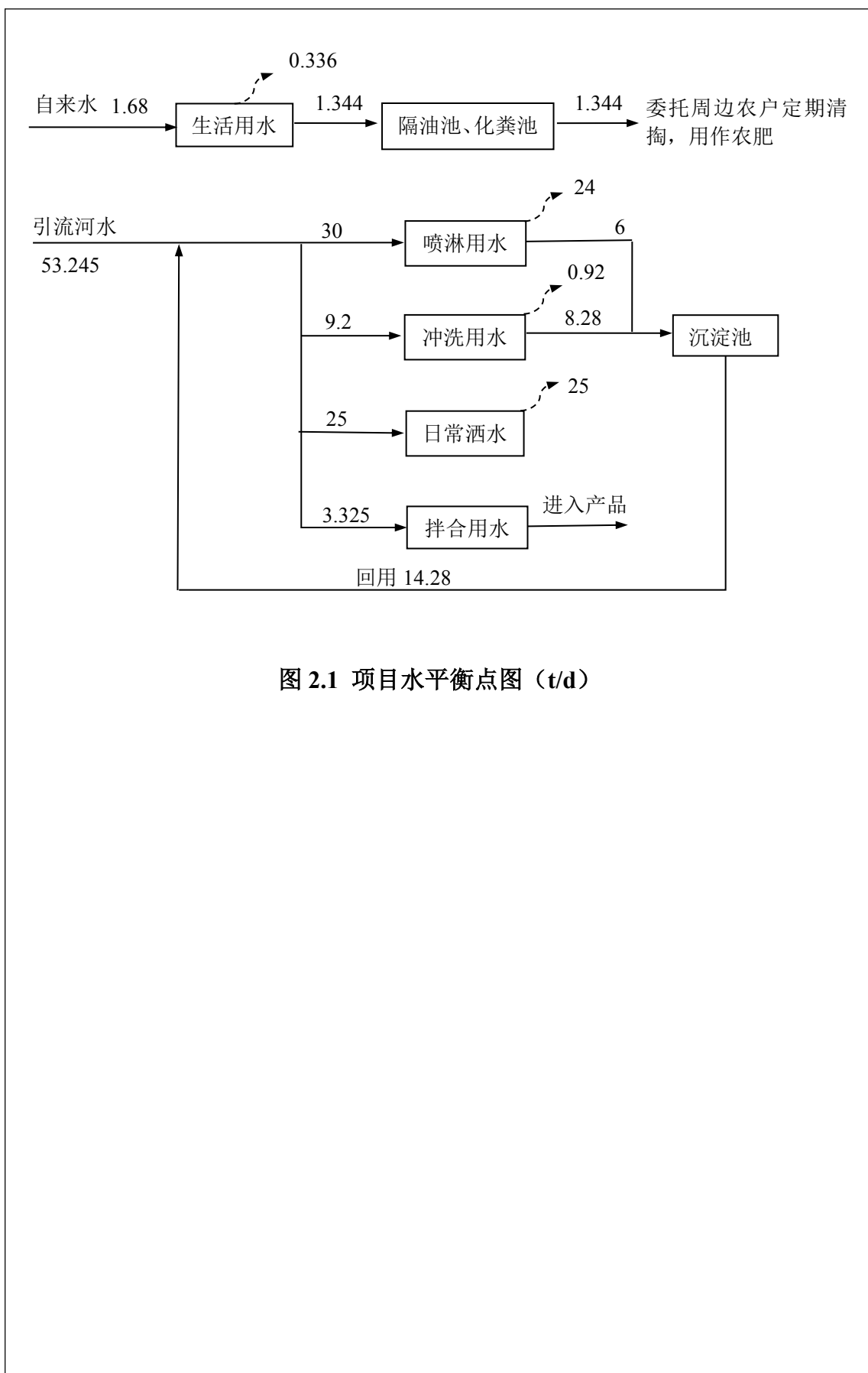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点图 (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建设 1 条水稳材料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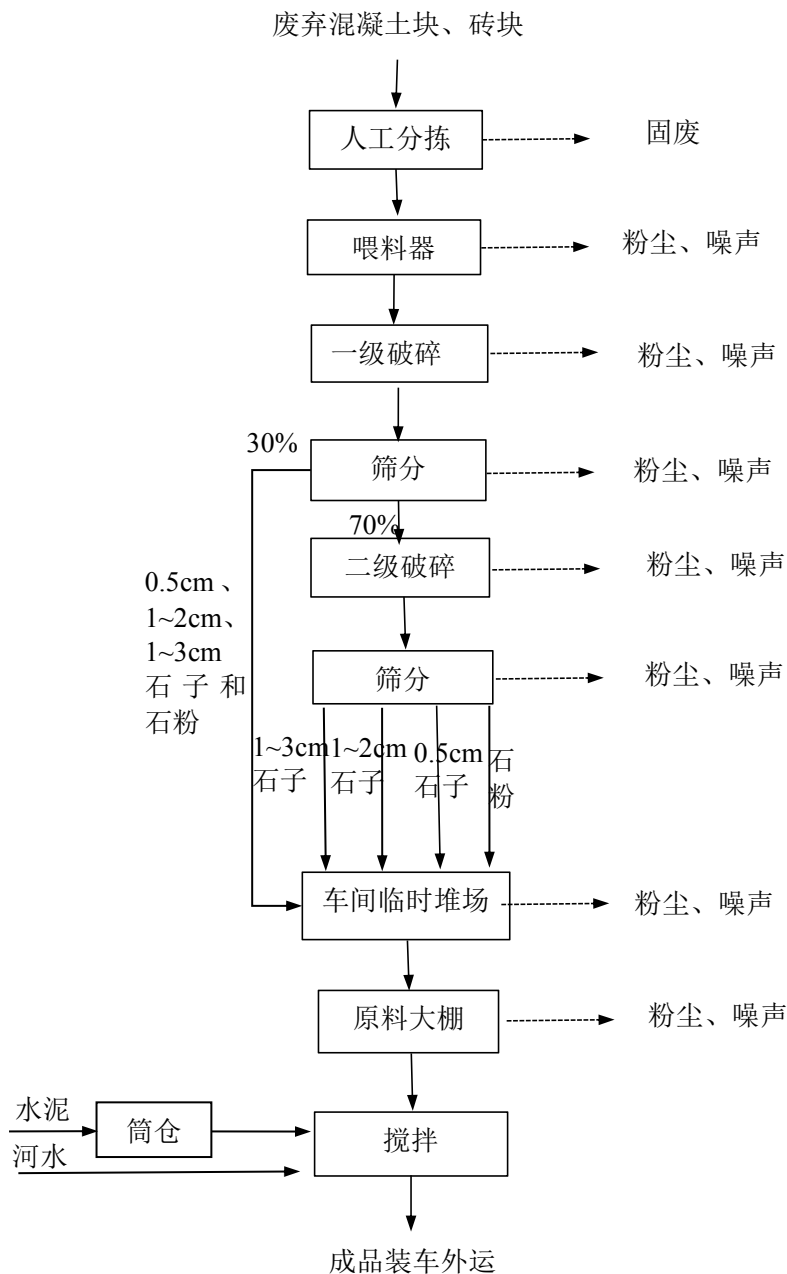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人工分拣：原料在收购时进行初步分拣，分拣出大部分的废钢筋等杂物，但仍有少量杂物夹在原料内，运到厂区原料大棚内。人工用铲车将原料大棚里的废旧混凝土块及砖块铲入喂料器旁，由人工分拣出里面的废钢筋等杂物，此过程会产生固废；

(2) 上料：人工用铲车将分拣后的废旧混凝土块及砖块铲入喂料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 一级破碎：混凝土块由喂料器经封闭履带输送至颚式破碎机，被破碎成碎料，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 一级破碎后筛分：一级破碎后的碎料通过封闭式履带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成不同粒径的物料，其中30%物料（包括：1~3cm石子，1~2cm石子，0.5cm石子和石粉）可以直接作为水稳料原材料，由封闭式传送履带输送到车间临时堆场，70%物料（粒径4~20cm）需进行二级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5) 二级破碎：一级破碎筛分后的大块物料（粒径4~20cm）通过封闭式履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处，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 二级破碎后筛分：二次破碎后的碎石料通过封闭式履带传送至筛分机处进行筛分，筛分后的四种物料（1~3cm石子，1~2cm石子，0.5cm石子和石粉）分别通过封闭式传送履带输送到车间临时堆场，再由人工用铲车运送至原料大棚存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7) 搅拌：将石子、石粉、河水加外购的水泥按照产品工艺要求配比称重后送入搅拌机中进行搅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项目是否涉及重大变动判定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属于重大变动的规定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增大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中，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用于绿化、路肩回填；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	不属于

		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表 2.7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料	水泥 5000t/a，废弃混凝土块、砖块 91000t/a	水泥 5000t/a，废弃混凝土块、砖块 91000t/a，PAC 0.8t/a，PAM 10t/a	项目原辅料发生变化，PAC、PAM 主要为絮凝剂，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增加	否
废气治理	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面积 1100m ² ）及水泥筒仓实施全封闭，分别于 2 台破碎机、1 台筛分机和 1 台搅拌机设置 4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用于绿化、路肩回填；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实际建设中，从上料口处安装雾化喷淋洒水装置，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除去的灰尘最终压成泥饼，用于绿化、路肩回填；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经实际勘查以及与环评内容对比，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产生于物料输送存储、混合搅拌及原料破碎筛分环节。

(1) 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

(2) 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 8 套喷雾装置，从上料口喷洒大量的水，水中含有 PAC、PAM，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最终压成泥饼，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同时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3) 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

(4) 项目进场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

3、噪声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为筛分废物（废铁丝、电线等）及沉淀池沉渣、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分拣废物（废钢筋、电线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外售。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

(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评申报建设内容	环评申报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2m ³)、化粪池(容积10m ³)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周边设置截污沟,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厂区设置2个20m ³ 沉淀池,出入口冲洗平台配备1个2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5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2m ³)、化粪池(容积10m ³)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周边设置截污沟,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厂区设置2个20m ³ 沉淀池,出入口冲洗平台配备1个2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0
2	废气治理	有组织排放粉尘(搅拌、破碎、筛分粉尘收集部分):针对2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搅拌机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包括物料输送存储粉尘和搅拌、破碎、筛分未被收集的粉尘):①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②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生产线采取全封闭履带输送;③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8套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④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 进场道路运输扬尘:进场道路硬化,对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一套	160	(1)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 (2)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8套喷雾装置,从上料口喷洒大量的水,水中含有PAC、PAM,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最终压成泥饼,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同时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 (3)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 (4)项目进场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	20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等	5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声等	50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处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沉淀池沉渣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0	生活垃圾处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沉淀池沉渣处置: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0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筛分废物 (废铁丝、电线等): 集中收集, 统一外售 除尘器收集粉尘处置: 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筛分废物 (废铁丝、电线等): 集中收集, 统一外售 泥饼: 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	
5	地下水及土壤治理	分区防渗: 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般防渗; 生活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20	分区防渗: 生产区域、污水处理设施采取一般防渗; 生活办公区采取简单防渗	50
合计投资(万元)			220		40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意见

一、环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表主要结论		
项目	环评结论	实际建设状况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大气环境影响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食堂油烟。厂区内粉尘产生于物料输送存储、混合搅拌及原料破碎筛分环节，厂区外粉尘主要为进场道路运输扬尘。</p> <p>有组织排放粉尘（搅拌、破碎、筛分粉尘）：针对2台破碎机、1台筛分机、1台搅拌机分别设置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搅拌、破碎、筛分粉尘未被收集部分及厂区物料输送存储环节产生的粉尘）：①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②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生产线采取全封闭履带输送；③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8套水雾喷淋装置，洒水抑尘；④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p> <p>进场道路运输扬尘：进场道路硬化，对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p> <p>食堂油烟，食堂灶头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的油烟经食堂专用烟道排放。</p> <p>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为粉尘和食堂油烟，粉尘产生于物料输送存储、混合搅拌及原料破碎筛分环节。</p> <p>（1）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建设；</p> <p>（2）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8套喷雾装置，从上料口喷洒大量的水，水中含有PAC、PAM，经过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后，经水洗机洗去灰尘，最终压成泥饼，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同时水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外排</p> <p>（3）项目场地采取混凝土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项目区定期洒水抑尘。</p> <p>（4）项目进场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地面和路面清理采用地面灰尘清扫机清扫，每天清扫两次），且对路面洒水抑尘。</p>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危害。	<p>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弃物为筛分废物（废铁丝、电线等）及沉淀池沉渣、泥饼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①分拣废物（废钢筋、电线等）：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统一外售。</p>

		<p>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③泥饼：用于土地复耕、绿化、路肩回填。</p> <p>(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p>
声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设备均采取相关减震降噪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封闭隔声，经预测，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风机设置消声装置等措施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已获得当地政府许可，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能控制在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范围内；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从环境影响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一、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新建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城关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由于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本项目的用地是临时用地，因此，项目单位须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与土地审批有效期一致，用地审批到期后本项目环评批复自动废止。合法采购原辅材料，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

处设置 8 套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生产线采取全封闭履带输送；搅拌机、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项目区及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充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周边设置截污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废钢筋、电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振动筛、破碎机、喂料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3.39 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总量排污。

8、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①运营处于正常，保障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确保监测具有代表性。
-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③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④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无组织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2）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测量仪器为AWA6228+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时气象条件满足监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监测因子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224 $\mu\text{g}/\text{m}^3$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设 1 个点位 (G1)、下风向厂界设 3 个点位 (G2-G4)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Leq(A)
监测点位	项目四至厂界外 1m (N1、N2、N3、N4)，共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4 次



- ▲ 噪声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企业均达到生产负荷的75%以上，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表 7.1 项目区生产工况表

项目 \ 日期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3月15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水稳材料、5万吨水洗砂	
实际产量	日产142吨水稳材料、142吨水洗砂	日产150吨水稳材料、150万吨水洗砂
生产负荷 (%)	85%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3.14		检测日期：2024.3.16-2024.3.18			
环境条件	晴、气温：16.2-22.9℃、大气压：101.64~102.07kPa、风速：2.5~2.6m/s、风向：东、湿度：48~49%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4	<224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22	364	285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8	304	246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89	331	241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3.15		检测日期：2024.3.16-2024.3.18			
环境条件	晴、气温：15.3-20.1℃、大气压：101.60~101.89kPa、风速：2.5~2.6m/s、风向：东、湿度：46~47%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二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24	<224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60	279	230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277	339	228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300	335	246

监测结果分析：根据现场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

求。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3.14-2024.3.15			
环境条件	2024.3.14：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5m/s				
	2024.3.15：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6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 (dB (A))		夜间检测结果 (dB (B))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3.14	1#(东厂界外 1m)	11:02-11:03	55.8	22:02-22:03	45.6
	2#(南厂界外 1m)	11:05-11:06	54.0	22:13-22:14	47.3
	3#(西厂界外 1m)	11:08-11:09	57.7	22:26-22:27	45.2
	4#(北厂界外 1m)	11:15-11:16	56.5	22:39-22:40	48.4
2024.3.15	1#(东厂界外 1m)	10:37-10:38	56.8	22:03-22:04	45.0
	2#(南厂界外 1m)	10:48-10:49	56.9	22:15-22:16	47.2
	3#(西厂界外 1m)	10:56-10:57	57.6	22:27-22:28	47.4
	4#(北厂界外 1m)	11:10-11:11	56.7	22:38-22:39	47.5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4dB (A) ~57.7dB (A) 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45.0dB (A) ~47.5dB (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工况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建设内容组成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场检查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调试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本次验收对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67-202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震、消声、距离衰减以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不外排。

3、验收结论、建议

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成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达到验收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故可对其提出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的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环保废弃物再生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41523-42-03-02570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57'31.7078", 31°25'30.53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水稳材料, 5 万吨水 洗砂				环评单位	安徽阳益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舒环评〔20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生产负荷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万元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1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万元				所占比例(%)	25.53%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小时			
运营单位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2MQQ3G3G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 染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物需氧量(五日)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四：环评批复；

附件五：工况证明；

附件六：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图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舒环评〔2020〕87号

关于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 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项目总投资800万元，总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新建一条水稳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将废弃混凝土块、砖块通过上料、一级破碎、筛分、

二级破碎、筛分、搅拌、外运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10 万吨水稳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城关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及解决当地富余劳动力就业将发挥积极作用，从环境管理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程内容进行建设，在工程建设和建成运营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措施、建议和结论，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由于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本项目的用地是临时用地，因此，项目单位须进一步完善用地手续。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与土地审批有效期一致，用地审批到期后本项目环评批复自动废止。合法采购原辅材料，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对生产车间、原料大棚、输送廊道、水泥筒仓进行全封闭，分别于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原料大棚及输送廊道处设置 8 套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水泥筒仓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生产线采取全封闭履带输送；搅拌机、破碎机及振动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进出口设置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并对项目区及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确保粉尘排放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统一安装油

烟净化装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要求。与城关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协调，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生产企业。

3、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充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厂区周边设置截污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切实做好沉淀池沉渣、废钢筋、电线、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5、切实做好振动筛、破碎机、喂料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和扬尘污染防治，规范材料及泥土外运，避免夜间作业，尽可能减少开挖面，严防水土流失，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烟(粉)尘：3.39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8、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三、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抄送：舒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23121205214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WZ2024013001

委托单位: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
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03.19

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3415030292219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八、 带“※”的为分包项目，将其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文竹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平桥

科技产业园九星路和春燕路交叉口光华电

子科技园 10 号楼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237000

电 话：0564-3920505



一、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废弃物再利用及破碎水稳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城南村
受检单位名称	舒城友联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方式	黎总/18075066011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WZ-FX-017	224 $\mu\text{g}/\text{m}^3$ (以 4.5 m^3 计)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25WD	WZ-FX-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WZ-CY-048	/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14	检测日期: 2024.03.16~2024.03.18				
环境条件	晴、气温: 16.2~22.9 $^{\circ}\text{C}$ 、大气压: 101.64~102.07kPa、风速: 2.5~2.6m/s、风向: 东、湿度: 48~49%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24	< 224	<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2	364	285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78	304	246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89	331	24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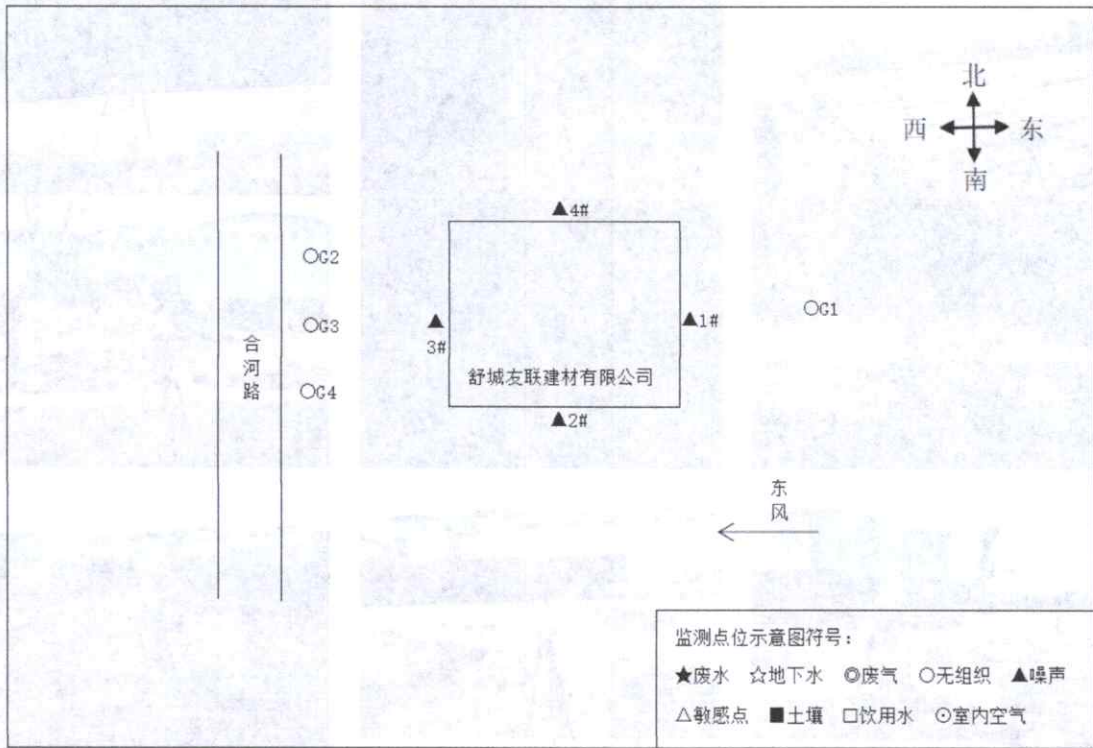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2024.03.15		检测日期：2024.03.16~2024.03.18			
环境条件	晴、气温：15.3~20.1℃、大气压：101.60~101.89kPa、风速：2.5~2.6m/s、风向：东、湿度：46~47%RH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东厂界外 G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224	< 224	< 224
下风向西厂界外 G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0	279	230
下风向西厂界外 G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77	339	228
下风向西厂界外 G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00	335	246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3.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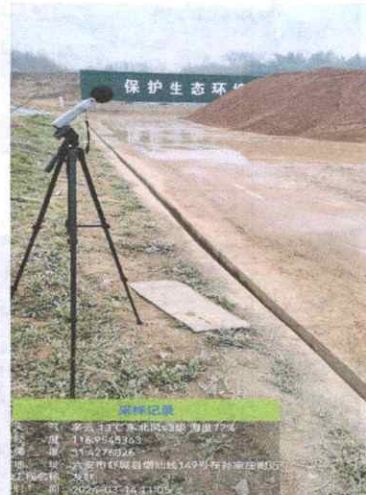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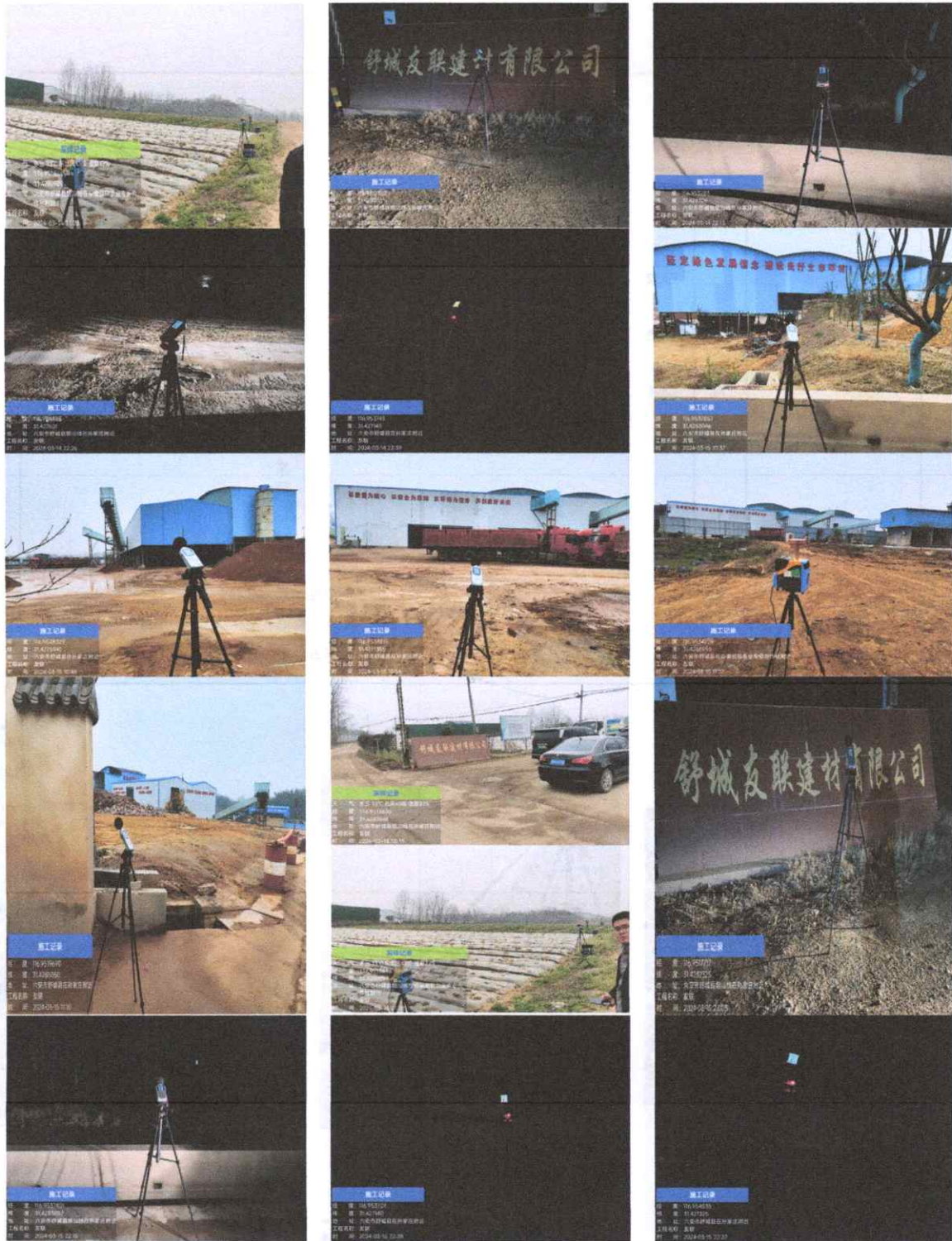
噪声类别：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2024.03.14~2024.03.15			
环境条件	2024.03.14：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5m/s 2024.03.15：昼间：晴、风速：2.4m/s；夜间：晴、风速：2.6m/s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检测结果（dB(A)）		夜间检测结果（dB(A)）	
		时间	噪声值 Leq	时间	噪声值 Leq
2024.03.14	1#（东厂界外 1m）	11:02~11:03	55.8	22:02~22:03	45.6
	2#（南厂界外 1m）	11:05~11:06	54.0	22:13~22:14	47.3
	3#（西厂界外 1m）	11:08~11:09	57.7	22:26~22:27	45.2
	4#（北厂界外 1m）	11:15~11:16	56.5	22:39~22:40	48.4
2024.03.15	1#（东厂界外 1m）	10:37~10:38	56.8	22:03~22:04	45.0
	2#（南厂界外 1m）	10:48~10:49	56.9	22:15~22:16	47.2
	3#（西厂界外 1m）	10:56~10:57	57.6	22:27~22:28	47.4
	4#（北厂界外 1m）	11:10~11:11	56.7	22:38~22:39	47.5
备注：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此次环境条件仅作为采样条件，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 报告结束 ***

编制: *张斌*

审核: *尹楠*

批准: *张斌*

日期: 2024.3.20

